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483號

原告 王仁傑

一、原告與被告伊果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6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具狀提出本件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（包含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